

股票代码：000876

股票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PE LIUHE CO.,LTD.

（住所：四川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1、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及猪周期下行双重因素叠加的影响，给整个生猪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对生猪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加之 2021 年生猪产业亏损较大，进一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短期风险有所提高。为避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3、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相伴而来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减少公司借款金额，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和猪周期行情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